**行政复议决定书**

焦政复决字〔2022〕117号

复议申请人：李某甲

委托代理人：李某乙，系申请人父亲。

申请人李某甲不服被申请人焦作市住房公积金中心2022年X月X日作出的《关于李某乙先生等信访问题的答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2022年X月X日作出的《关于李某乙先生等信访问题的答复》；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行职责。

申请人称：1、此答复中多处陈述不属实，隐瞒重要事实，以偏概全，避重就轻。首先，联系不上王某某的说法不属实，其次，终结本次执行的说法不全面，另外，涉案答复中的其他说法不能作为不能执法的依据。2、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答复》中说不具备执法条件的说法没有法律依据，此说法不成立。综上，请求市政府支持行政复议的请求。

被申请人辩称：1、针对李某甲反映焦作市XXXXXX有限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一事，被申请人积极依法履职尽责，已督促该公司办理了缴存登记，提供了账户设立手续。2、对于补缴住房公积金问题，被申请人做了大量的调查取证等工作，亦催促焦作市XXXXXX有限公司为李某甲补缴公积金，公司确实没有经济能力为职工缴纳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不履行职责的行为。3、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住房公积金系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由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和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两部分构成，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按照该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被申请人仅能针对该条例第二条第二款所列单位进行限期缴存，经被申请人充分调查取证，显示焦作市XXXXXX有限公司已经经营异常，无足额财产履行生效法院判决，且法院已经终结本次执行。被申请人在全面了解调查焦作市XXXXXX有限公司的现状基础上，结合该公司实际情况，维护法律法规的严肃性、执法行为的合法性和合理性、法律文书的可执行性，依法向李某甲进行了告知。4、当前经济形势下，部分企业经营困难，市政府按照国务院政策精神制定多项纾困政策，并督促落实，被申请人积极落实相关政策。综上，请市政府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

经审理，本机关查明事实如下：2016年X月X日，焦作市XXXXXX有限公司注册成立，注册资本50万元，经营范围为网上贸易代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加工服务等。2020年X月X日至2021年X月X日，申请人同焦作市XXXXXX有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2022年，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反映焦作市XXXXXX有限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2022年X月X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李某乙先生等信访问题的答复》，该答复显示“你如不服本答复，可以自收到本答复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焦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答复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被申请人于X月X日将该答复送达至申请人。2022年X月X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撤回〈关于李某乙先生等信访问题的答复〉的决定》。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焦作市XXXXXX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关于李某乙先生等信访问题的答复》及送达回证、视频资料、《民事判决书》、《关于撤回〈关于李某乙先生等信访问题的答复〉的决定》等。

本机关认为：依据《信访工作条例》第三十五条“信访人对信访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请求原办理机关、单位的上一级机关、单位复查”的规定，本案中，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性质上属于信访处理意见，涉案《答复》中的权利救济渠道应为“30日内请求原办理机关、单位的上一级机关、单位复查”，但涉案《答复》中的权利救济渠道为“向焦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向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显属不当，本机关予以指正。另，复议期间，被申请人及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均不能证明被申请人在处理申请人反映的情况时，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履行何种职责的明确具体请求，在申请人请求不明确具体的情况下，被申请人作出涉案《答复》显属不妥，鉴于被申请人已经撤回了涉案《答复》，本机关再撤销涉案《答复》已无实际意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责令被申请人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重新予以处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11月11日